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808112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4次會議

開會時間：108年7月17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6樓601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6樓）

主持人：徐召集人國勇

聯絡人及電話：周芸02-87712954

出席者：邱副召集人昌嶽(本部常務次長室)、黃委員兆君、邱委員傑勤、周委員文炳、張委員容瑛、陳委員紫娥、劉委員玉山、劉委員曜華(以上按姓氏筆劃順序排列)、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孫委員碧環(本部營建署主計室)

列席者：本部營建署主計室、城鄉發展分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簡任技正文弘、王組長兼簡任正工程司文林、蔡科長玉滿)

副本：本部營建署警衛室、綜合計畫組(1科)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資料1份，請攜帶與會。
-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部營建署，另該署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具。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 4 次會議議程

壹、 確認第 3 次會議紀錄（附件 4）

貳、 報告案

- 第 1 案： 關於 108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附件 1） 第 1 頁
- 第 2 案： 關於 109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編列情形，報請公鑒。
（附件 2）..... 第 6 頁
- 第 3 案： 關於本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動支經費之評估機制，報請
公鑒。（附件 3） 第 9 頁

參、 臨時動議

肆、 散會

報 告 事 項

第 1 案

關於 108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執行情形，報
請公鑒。

(附件 1)

附件 1

報告事項：

第 1 案：關於 108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一、本基金 108 年編列新臺幣 1 億 0,251 萬 9 千元，辦理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相關內容如下：

(一) 業務計畫實施內容：

1.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108 年度編列新臺幣 1 億 0,207 萬 9 千元，辦理下列事項：

(1) 全國國土計畫

A. 辦理全國國土計畫相關宣導作業。

B. 辦理相關作業：包含全國國土計畫辦理過程及技術報告彙編、辦理國土空間焦點議題及編纂國土白皮書、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劃設文件圖資整合應用服務案、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法規整合分析與重要議題探討、Biotope 應用於國土計畫相關機制之建立先期規劃、國土計畫相關法制議題分析、補償查估機制先期研究、特定區域計畫規劃以及鄉村區整體規劃等相關作業。

(2)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 A. 補助 18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各該國土計畫宣導作業。
- B. 國土規劃輔導團隊：成立縣市國土計畫輔導團，及協助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審議作業，以協助提供政策方向及規劃技術服務。
- C. 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行政協助及過程彙編。

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本年度編列新臺幣 440 千元，辦理基金管理會會議召開等執行運作相關事項。

（二）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1.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108 年度截至 5 月底實際執行數新臺幣 18,761 千元，較預算數新臺幣 33,254 千元，差異超過百分之十(43.58%)，其主要原因說明如下：

- (1)就委託調查研究案部分，係因本年度部分委辦案刻正辦理招、決標作業，尚未撥付第一期款所致。
- (2)就補助政府機關(構)部分，本部前以 108 年 4 月 26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80807463 號函頒「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作業費用撥付及繳回作業要點」，核定補助 18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各該國土計畫審議作業經費，計新臺幣 6,460 千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雖已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預付費用之請領，惟因審議作業刻仍積極辦

理中，尚未辦理核銷轉正事宜，致無法納入年度執行數合計所致；另原編列之剩餘補助經費部分，本部將於下半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宣導作業。

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08 年度截至 5 月底實際執行數 0 元，較預算數 220 千元，差異超過百分之十(100%)，主要係本年度上半年之基金管理會尚未召開所致。

(三) 相關改進措施：

1.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1)本部營建署目前刻按政策方向，積極辦理相關委託調查研究案之招、決標作業，並按月檢討辦理進度，目前「全國國土計畫辦理過程及技術報告彙編」、「Biotop 應用於國土計畫相關機制之建立先期規劃」、「辦理國土空間焦點議題座談及編纂國土白皮書」、「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法規整合分析與重要議題探討」等案刻辦理招標作業中(詳表 1)。

(2)就補助政府機關(構)之改進措施部分，考量本(108)年度經費主要係補助辦理宣導作業，為使宣導作業具有效果，本部營建署前於 108 年 5 月 8 日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政策方向說明會，並於 108 年 5 月 23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模擬成果說明會，先行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政策方向，並提供常見 Q&A 供其辦理後續作業參考，已完成相關前置準備工作，故下半年度將儘速完成補助作業，俾完成預定工作。

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本部後續仍將依行政院106年3月10日訂定發布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相關規定，每六個月開一次會，以透過管理會監督，俾提升本基金執行效率。

表 1 108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用途及辦理情形表

項目	預算數(千元)	辦理情形
基金用途	102,519	—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102,079	—
全國國土計畫辦理過程及技術報告彙編	3,000	完成招標作業。
辦理國土空間焦點議題及編纂國土白皮書	3,000	辦理招標作業中。
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劃設文件圖資整合應用服務案	3,500	辦理招標作業中。
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法規整合分析與重要議題探討	3,500	辦理招標作業中。
Biotope 應用於國土計畫相關機制之建立先期規劃	2,000	辦理招標作業中。
國土計畫相關法制議題分析	1,000	研議委辦工作項目中。
補償查估機制先期研究	2,000	研議委辦工作項目中。
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行政協助及過程彙編	5,000	研議委辦工作項目中。
「全國國土計畫—流域特定區域計畫推動機制及示範計畫之研擬實作」案	5,000	研議委辦工作項目中。
特定區域(都會區域)計畫規劃	5,500	研議委辦工作項目。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3,200	研議委辦工作項目中。
與學校合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5,500	1. 108 年 4 月 30 日與相關大專院所系所召開研商會議。 2. 簽辦補助規定法制作業中。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宣導作業	47,500	1.500 千元調整為製

		作懶人包。 2. 6,460 千元補助縣市審查作業經費。 3. 其餘 40,540 千元將補助縣市辦理宣導作業；本署業於 108 年 5 月 8 日及 108 年 5 月 23 日分別召開土地使用管制政策方向及國土功能分區模擬成果說明會，並研擬常見 Q&A 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其他國土計畫相關行政作業	12,379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40	

二、本基金 108 年度原編列新臺幣 1 億 1,225 萬 9 千元，經本部會計處審查通刪新臺幣 6,740 千元，並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刪除新臺幣 3,000 千元，減列後為新臺幣 1 億 0,251 萬 9 千元整。嗣經立法院審查本基金來源後，刪除新台幣 512 萬 6 千元，後續將俟立法院三讀通過審定本基金用途，始為本年度核定法定基金額度，故相關辦理內容將依立法院核定金額酌予調整。

擬辦：擬請准予洽悉。

決定：

報 告 事 項

第 2 案

關於 109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編列情形，報
請公鑒。

(附件 2)

附件 2

報告事項：

第 2 案：關於 109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編列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一、本基金 109 年編列新臺幣 1 億 7,274 萬 3 千元，辦理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相關內容如下（如表 2）：

（一）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109 年度編列新臺幣 1 億 7,264 萬 3 千元：

1. 全國國土計畫

辦理相關作業：國土計畫子法法制諮詢小組、國土利用現況調查、Biotope 運用於國土計畫操作機制研究、使用許可審議系統先期規劃、海洋資源地區規劃以及特定區域（都會區域）計畫規劃等相關作業。

2.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1）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2）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輔導團隊：成立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以協助提供政策方向及規劃技術服務。

（3）其他國土計畫相關行政作業：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審議作業，以及協助督導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工作。

(二)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本年度編 10 萬元：辦理基金管理會會議召開等執行運作相關事項。

二、本基金 109 年度原編列新臺幣 1 億 7,274 萬 3 千元，經本部會計處審查通刪新臺幣 1,696 萬元，並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刪除新臺幣 1,292 萬 8 千元，減列後為新臺幣 1 億 5,811 萬 9 千元整。後續將俟立法院審查本基金來源及用途後，始為本年度核定基金額度，故相關辦理內容將依立法院核定金額酌予調整。

表 2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用途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千元）
基金用途	158,119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158,019
辦理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40,600
法制諮詢小組	3,500
boitope 運用於國土計畫操作機制	6,000
使用許可審議系統之先期規劃	1,500
海洋資源地區規劃	2,000
都會/流域特定區域計畫規劃	4,040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	3,000
補助直轄市、縣（市）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前置作業	60,000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千元）
其他國土計畫相關行政作業	37,379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00

擬辦：擬請准予洽悉。

決定：

報 告 事 項

第 3 案

關於本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動支經費之評估機制，報請公鑒。

（附件 3）

附件 3

報告事項：

第 3 案：關於本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作業規定，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4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其基金來源包含：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使用許可案件所收取之國土保育費、自來水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電力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違反本法罰鍰之一定比率提撥、民間捐贈、本基金孳息收入及其他收入等 8 項。又前開政府之撥款，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國土計畫檢討變更情形逐年編列預算移撥，於本法施行後 10 年，移撥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500 億元。至於國土保育費及罰鍰金額提撥係自國土計畫法施行後 6 年內，始有各該款項收入，「自來水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及「電力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自本法施行後第 11 年起適用。先予敘明。
- 二、再依據國土計畫法前開規定，本基金用途包含：「依本法規定辦理之補償所需支出」、「國土之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及「其他國土保育事項」。
- 三、為推動國土計畫相關作業，本部自 106 年度起逐年編

列新臺幣 1~2 億經費規模，辦理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相關事宜，惟除本部積極辦理是項工作外，其他有關單位或有辦理空間規劃或土地使用管制等相關作業，而提出擬以本基金支應相關經費之需求，例如本部地政司辦理地籍圖重測相關事宜、本部國土測繪中心辦理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作業及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辦理都市計畫書圖重製計畫(109-113 年)等，考量是類申請案件量日益增加，就該類作業經費是否得以本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支應，應予建立一套評估機制，以作為個案是否得以本基金支應辦理之判准原則。

四、本部營建署參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研擬本基金申請經費之作業流程說明如下(詳如圖 1)：

(一) 預算先期作業六個月前(每年 4 月 30 日前)，應完成案件提報：

1. 申請機關應研擬個案計畫，內容包含：

- (1)計畫緣起。
- (2)計畫目標。
- (3)計畫適法性評估分析。
- (4)與國土計畫關聯性分析。
- (5)執行策略及方法。

- ①主要工作項目。
- ②執行策略。
- ③執行步驟及分工。

(6)期程與經費需求。

- ①計畫期程(如有跨年度計畫，不得分年提列)。
- ②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③經費需求。

(7)預期效益及影響。

(8)財務計畫（含有無收入繳回本基金專戶）。

(9)其他應配合辦理事項。

(10)個案計畫自評檢核：申請機關應先行檢核其是否符合申請要件（詳如附表 1）。

2. 申請機關應於期限內函送本部營建署，逾期不予受理。

(二) 預算先期作業五個月前(每年 5 月 31 日前)，本部完成審議案件之受理後，業務單位應進行初審程序，就個案計畫內容是否齊全予以審查。

(三) 預算先期作業二個月前(每年 10 月 31 日前)，應完成審議程序：

1. 經初審程序審查通過後，提送本基金管理會審議（每年 8 月 31 日前），審議事項如下(詳如附表 2)：

(1)計畫需求：政策指示、民意及輿情反映、急迫性或其他。

(2)計畫可行性：具體計畫目標、適法性(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44 條規定項目)、具國土計畫之關聯性、具有辦理之優先性。

(3)計畫協調：具可行之執行方式、具明確之權責分工、具相關計畫之配合。

(4)計畫財務：經費額度編列合理、計算基準之合理性、具計畫自償性、具加值應用收入。

(5)計畫效益及影響：具社會經濟效益、具合理之成本效益比、具國家安全、社會經濟、自然環境影響。

(6)其他：承諾應配合辦理事項。

- 2.經管理會審議通過者，納入次年度基金概算需求；惟實際核定之經費項目及額度，仍須視立法院審議結果而定。
- 3.經管理會審議決議退回補正者，得重新提會審議，惟仍須於前開預定期程(每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審議作業。
- 4.又如經管理會決議未符國土計畫法規定範疇，亦與國土計畫不具關聯性者，不予核給。

五、另為提高行政效率，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建議授權業務單位決定，並提本管理會報告：

- (一)屬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國土計畫核心業務，且個案計畫經費規模屬一定規模（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下者。
- (二)屬法定應辦行政業務者，包含依國土計畫法規定辦理補償所需支出、辦理違規查處及民眾檢舉獎勵。

擬辦：擬依會議討論結果修正，後續將依該評估機制辦理。
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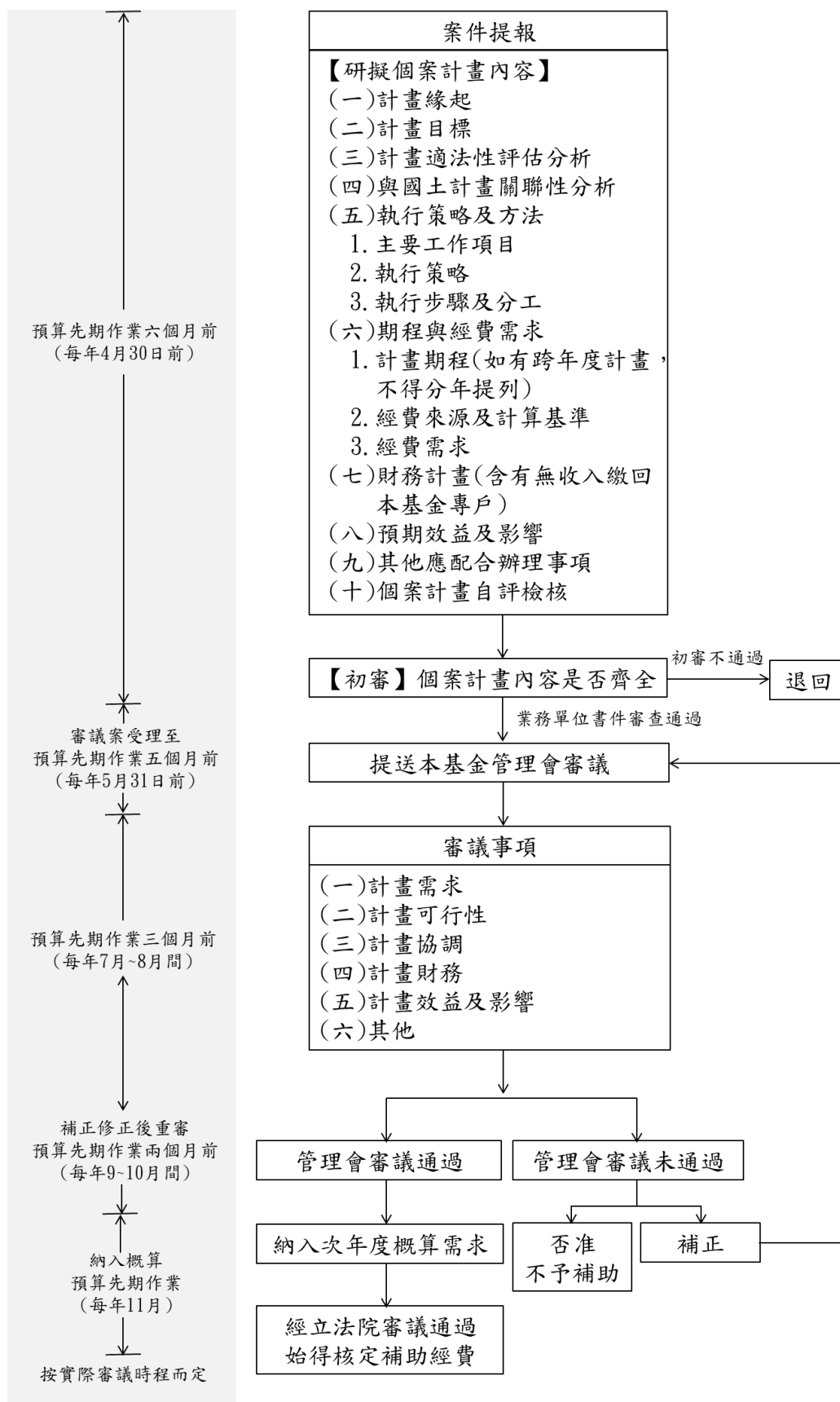


圖 1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經費支用作業流程

附表 1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經費個案計畫自評表

壹、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		
申請單位			
計畫期程	○○○年○○月○○日~○○○年○○月○○日		
計畫經費	新臺幣○○○○○千元		
申請經費	新臺幣○○○○○千元	自籌經費	新臺幣○○○千元
貳、適法性評估(按：國土計畫法第 44 條規定)			
☐ 依國土計畫法規定辦理之補償所需支出。			
☐ 國土之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			
☐ 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			
☐ 其他國土保育事項：_____。			
參、與國土計畫關聯性分析			
☐ 屬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應辦理事項。			
☐ 屬全國國土計畫之特定或都會區域計畫規定應辦理事項。			
☐ 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應辦理事項。			
☐ 其他：_____。			
肆、有無收入繳回本基金專戶			
☐ 無。			
☐ 加值應用收入，預計新臺幣_____元/年。			
☐ 一般規費收入，預計新臺幣_____元/年。			
☐ 其他收入____，預計新臺幣_____元/年。			
伍、其他應配合辦理事項			
(請說明申請補助經費後，對於國土計畫相關作業之回饋及配套措施)			

附表 2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經費審議事項查核表

壹、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		
申請單位			
計畫期程	○○○年○○月○○日~○○○年○○月○○日		
計畫經費	新臺幣○○○○○千元		
申請經費	新臺幣○○○○○千元	自籌經費	新臺幣○○○千元

貳、計畫內容完整度查核

個案計畫內容	查核結果	
(一)計畫緣起	☐ 是（請勾選左列情形之一） ☐ 否	☐ 政策指示 ☐ 民意及輿情反映 ☐ 其他_____
(二)計畫目標	☐ 是（請勾選左列情形之一） ☐ 否	☐ 具體計畫目標
(三)計畫適法性評估分析	☐ 是（請勾選左列情形之一） ☐ 否	☐ 適法性（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44 條規定）
(四)與國土計畫關聯性分析	☐ 是（請勾選左列情形之一） ☐ 否	☐ 具國土計畫之關聯性
(五)執行策略及方法	☐ 是（請勾選左列情形之一） ☐ 否	☐ 具可行之執行方式 ☐ 具明確之權責分工 ☐ 具相關計畫之配合
(六)期程與經費需求	☐ 是（請勾選左列情形之一） ☐ 否	☐ 經費額度編列合理 ☐ 計算基準之合理性
(七)財務計畫（含有無收入繳回本基金專戶）	☐ 是（請勾選左列情形之一） ☐ 否	☐ 具計畫自償性 ☐ 具加值應用收入
(八)預期效益及影響	☐ 是（請勾選左列情形之一） ☐ 否	☐ 具社會經濟效益 ☐ 具合理之成本效益比 ☐ 具國家安全/社會經濟/自然環境影響
(九)其他應配合辦理事項	☐ 是（請勾選左列情形之一） ☐ 否	☐ 承諾應配合辦理事項

參、初步評估結果

☐ 屬國土計畫法規定應辦理事項。
☐ 屬與國土計畫具關聯性事項。
☐ 未符國土計畫法規定範疇，亦與國土計畫不具關聯性。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

第 3 次會議紀錄

(附件 4)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3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7 年 12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部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徐召集人國勇

林副召集人慈玲 代

(依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本會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記錄：周芸

出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確認第 2 次會議紀錄

決定：第 2 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報告案

第 1 案：關於 107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第 2 案：關於 108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編列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

一、洽悉。

二、附帶決定：

(一) 為使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依法定期限辦理完成，請業務單位安排向新上任之直轄市、縣

(市)首長說明國土計畫政策方向。

(二)針對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單位之承辦人員，請業務單位持續辦理國土計畫相關講習及輔導作業，俾了解政策方向及規劃技術方法。

(三)有關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宣導作業，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進度不一，為使經費支應能符合實際需要且不致浪費，請業務單位詳予審查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申請補助案。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 10 時 20 分)。

附錄、發言重點摘要

第 1 案：關於 107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執行情形

◎周委員文炳

有關 107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之基金用途業經立法院於 107 年 12 月 7 日審查通過。

◎林副召集人慈玲

- (一) 107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之基金用途已審查完成，請配合修改相關內容。
- (二) 目前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尚未完成，107 年度本基金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劃設，其程序應如何銜接，請補充說明。
- (三) 針對毋須擬定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建議其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劃設應加速辦理。另針對過去已完成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新北市政府及臺中市政府，建議可將其作為銜接國土計畫之優先示範案例。

◎賴委員美蓉

目前補助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大多進度落後，其基金預算是否得保留至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完成，請補充說明。

◎劉委員玉山

- (一) 目前有 4 個直轄市、縣（市）毋須擬定國土計畫，是否影響其後續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請補充說明。

- (二) 有關 107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之用途，大多用於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相關作業，應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加速辦理經費核銷，避免相關經費延後支出。
- (三)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僅編列 10 年預算，後續將由自來水及電力事業機構附徵一定比率費用作為基金之用，相關附徵辦法建議應預先研究，並將其研究經費編入 107 年度或 108 年度之預算中。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辦理進度，近期已積極召開相關會議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釐清問題及控管進度，另外相關輔助作業（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研擬、輔導團等）也持續進行中。又基金預算如未支出，將回歸至基金，故並無保留問題。
- (二) 有關不須擬定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過去已召開相關協調會議，該直轄市、縣（市）仍應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並依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檢討都市計畫或加強其管制。
- (三) 107 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之經費主要用於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劃設，而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劃設應配合國土計畫內容，目前已補助新北市、彰化縣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示範區之劃設，另有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委辦案在進行中，以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順利辦理相關作業。至經費核銷問題，直轄市、

縣（市）也有編列相關配合款，原則上應優先支用本基金，以避免本基金支用時程延宕。

- （四）有關自來水及電力事業機構附徵，業務單位已於 105 年啟動相關研究，並研擬出附徵之相關辦法草案，後續將持續與相關機構協商。
- （五）本基金於 106 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之規劃，於 107 年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劃設，其目的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提早蒐集相關資料及模擬技術性操作方式，以利後續相關作業之推動，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於法定時程內完成。

第 2 案：關於 108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編列情形

◎林副召集人慈玲

- （一）有關 108 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宣導作業，其實際執行方式（中央單位是否應先研擬一套範本，再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運用地方媒體執行）？又其預算數是否合理？請補充說明。
- （二）有關國土計畫法所規範之法定時程，目前修法進度為何，請補充說明。
- （三）針對新上任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首長，請業務單位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城鄉單位向其說明國土計畫之相關內容。

◎賴委員美蓉

- (一) 有關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宣導作業，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進度不一，且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階段對於宣導及民眾溝通之需求較大，現階段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可能較無宣導作業之經費需求，是否可將補助宣導作業之部分經費得編列於 109 年度之基金預算，請補充說明。
- (二) 有關鄉村區整體規劃，其實際操作情形為何，請補充說明。
- (三) 有關宣導作業，建議應增加宣導管道，例如舉辦講習會供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局、處之承辦人員參加，使其了解相關法規及計畫之內容，以利其與民眾溝通。

◎張委員容瑛

108 年度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輔導機制之預算刪除部分，考量部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進度較慢，且有許多非主辦國土計畫之相關局、處並不了解相關作業辦理情形，若刪除輔導機制之預算，是否將影響後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辦理。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有關國土計畫宣導作業，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以目前本部營建署已完成之相關資料（包含懶人包、影片等）至各鄉、鎮、市、區辦理說明會及公聽會等，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行政轄區眾多，且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有製

作標語之需要，其預算實有必要編列。

- (二) 有關國土計畫法所規範之法定時程，配合行政院審議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應給直轄市、縣（市）政府較多之調查及規劃時間，目前國土計畫法修法之草案已完成送本部法規會審議，擬將法定時程改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未修法前，直轄市、縣（市）政府還是應依現行法定時程辦理相關作業，待修法完成後，再配合調整相關作業時程，以避免作業時程延宕。
- (三) 有關向新上任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首長說明國土計畫一事，業務單位擬安排本部長官率隊，會同本部營建署業務單位，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首長做必要之說明。若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國土審議會，業務單位也將主動參與說明國土計畫相關內容，並蒐集各審議委員之意見供後續研議相關議題。
- (四) 有關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宣導作業，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進度不一，108 年度所編列之預算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動提出宣導計畫，經審查後核實支出經費，下一年度也將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執行情形編列相關預算。

- (五)有關鄉村區整體規劃之作業，107 年已開始執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策略及國土功能分區指導原則」委辦案，該案以臺南市為範例進行操作，研擬鄉村地區應如何指出優先規劃地區及如何進行規劃之流程及原則。
- (六)有關舉辦講習會供直轄市、縣（市）政府承辦人員參加部分，業務單位將配合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需求，持續召開相關會議，或主動前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相關說明及講習，以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相關作業。
- (七)有關 108 年度刪除縣市國土計畫輔導機制之預算部分，該預算原先係作為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委託輔導團使用，考量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及城鄉發展分署對於國土計畫之政策背景及相關作業內容更為了解，可取代輔導團之角色，直接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相關作業，故刪除此預算對業務推動尚無影響。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3次會議簽到簿

時 間：107 年 12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徐召集人國勇

林 蔭 玲 代

記 錄：周芸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林副召集人慈玲	林蔭玲		
張委員容瑛	張容瑛		
游委員繁結	游繁結		
劉委員玉山	劉玉山		
賴委員美蓉	賴美蓉		
黃委員兆君	黃兆君		
邱委員傑勤	(請假)		
周委員文炳	周文炳		
吳委員兼 執行秘書欣修			
鄭委員文琪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張正東
本署主計室	侯志聰 王偉賢
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林副組長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綜合計畫組	周芸
	王百如
	呂依翎